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

聲 明人 即
上　訴　人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任幹

上列聲明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月霞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詹任幹為上訴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明人即上訴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第三審繫屬中變更為詹任幹，有該公司民國11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簽到簿、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可稽，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書記官處分書

115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

聲 明人 即
上　訴　人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任幹
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吳月霞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聲明承受訴訟事件，書記官製作之裁定正本第1頁第19行日期欄記載，應更正為：「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書記官　吳　依　磷
如不服本處分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